

## 第四十二条 关于台湾医师执业证书（注册） 业务手册的办事指南（省卫生健康委）

### 一、受理范围

1. 个人。

2. 申请省管权限医疗机构内医师执业证书核发（首次注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获得《医师资格证书》；

（2）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聘用。

### 二、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八条。

### 三、实施机关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四、许可条件

1. 本行政许可予以批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2) 符合申请条件且审核通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4)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5) 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6)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7) 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 五、申请材料

1. 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目录表以外的材料。

2. 申请材料由申请表（书）和其他材料构成。

申请表（书）可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下载。

3. 纸质申请表（书）和其他材料的填写宜采用钢笔（水笔）如实填写或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工整、无涂改，内容完整、前后一致。

4. 申报内容及所附文字资料均应 A4 纸打印，并逐页加盖公章。

5. 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应与原件完全一致，并加盖公章。

6. 各类申请材料的装订方式可采用活页装、胶装、环装、骑马钉。

7. 申请材料在各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

材料名称	要 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现场提交完整纸质文件。	1	0	纸质
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现场提交两张照片（不包括申请表中需贴的照片）。	2	0	纸质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现场交原件。	1	0	纸质

材料名称	要 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申请人身份证	现场交复印件	0	1	纸质
《医师执业证书》	现场交原件。以下情形需现场交医师执业证书原件：1、执业助理医师申请升级注册执业医师的；2、省内变更主要执业机构；3、跨省增加执业机构；4、变更进入规范化培训基地。	1	0	纸质
接受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现场交原件。以下情形需现场交由我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拟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二级以上专科医院出具的证明原件：1、获得医师资格后二年内未注册者；2、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者；3、或者《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医师申请注册时。	1	0	纸质

##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医师执业证书》

证件有效期长期有效。

##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3 个工作日。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自申请人交齐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自申请人交齐

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九、许可流程

### 1. 申请。

所有申请人均应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来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申请人通过网络、信函或传真提交行政审批申请的，办证大厅应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并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

### 2. 受理。

自网上办事大厅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办证大厅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书，同时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自行在网上办事大厅打印。申请不被受理的，办证大厅应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同时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自行在网上办事大

厅打印。不予受理决定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3. 审核。

该审批事项权限已下放各市、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4. 决定。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行政审批决定。如作出不通过的行政审批结论，应列出明确的理由。

### 5. 证件制作。

审批决定作出后，委办证大厅应于5个工作日内制作《医师执业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好公章。

##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